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5804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204006Y007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测 (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20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实验室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对该公司地下水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阳市安州区雒水镇雒秀路),并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02 月 0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地下水监测项目: pH 值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铬(六价)、总铬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 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
噪声监测项目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地下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494 pH5 笔式 pH 计	/
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ZHJC-W697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18mg/L
耗氧量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GB11892-1989	25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1226-2021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mg/L
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5750.6-2006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ZHJC-W092 BT125D 全自动电子天平	/
硫化氢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 (2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ZHJC-W131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ZHJC-W12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12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27 ESI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ZHJC-W1242/ 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1.0mg/m ³
硫化氢	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 (3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1242/ 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ZHJC-W1242/ 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31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
表 3-4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ZHJC-W10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地下水：标准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二氧化硫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：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5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6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01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	
pH 值 (无量纲)		7.4	7.6	7.6	6.5~8.5	达标
硫酸盐		113	217	65.9	≤250	达标

耗氧量	1.2	1.7	1.0	≤3.0	达标
氨氮	0.044	0.032	0.047	≤0.50	达标
硫化物	0.003	0.003L	0.003	≤0.02	达标
铬（六价）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达标
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-	-

结论：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L 表示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2 月 01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#		
总悬浮颗粒物		0.226	0.230	0.227	-	-
硫化氢		0.003	0.004	0.004	0.03	达标
硫酸雾		0.013	0.045	0.064	0.3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2月01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排气筒出口（脱硫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6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8105	66197	66114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8105	66197	66114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4	24	22	27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7	46	41	51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32	1.59	1.45	1.79	-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8203			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2			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3				3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18			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1262	61016	60435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080	0.088	0.079	0.082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130	0.143	0.128	0.134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90×10 ⁻³	5.37×10 ⁻³	4.77×10 ⁻³	5.01×10 ⁻³	-	-

硫酸雾	标干流量 (m ³ /h)	61262	61016	60435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24	6.07	6.31	6.21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0.1	9.86	10.3	10.1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619	0.602	0.622	0.614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2 月 01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排气筒出口（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58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0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42909			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1				3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57			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43017	143415	142986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73	0.061	0.079	0.071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3	8.75×10 ⁻³	0.0113	0.0101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43017	143415	142986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56	2.88	3.87	3.44	2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09	0.413	0.553	0.492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2 月 01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3#排气筒出口（制片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3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5534	15543	15553	/	-	-
	排放浓度*（mg/m³）	<20（2.63）	<20（4.39）	<20（2.34）	<20（3.12）	3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09	0.0682	0.0364	0.0485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*”表示：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时，测定结果表示为<20mg/m³。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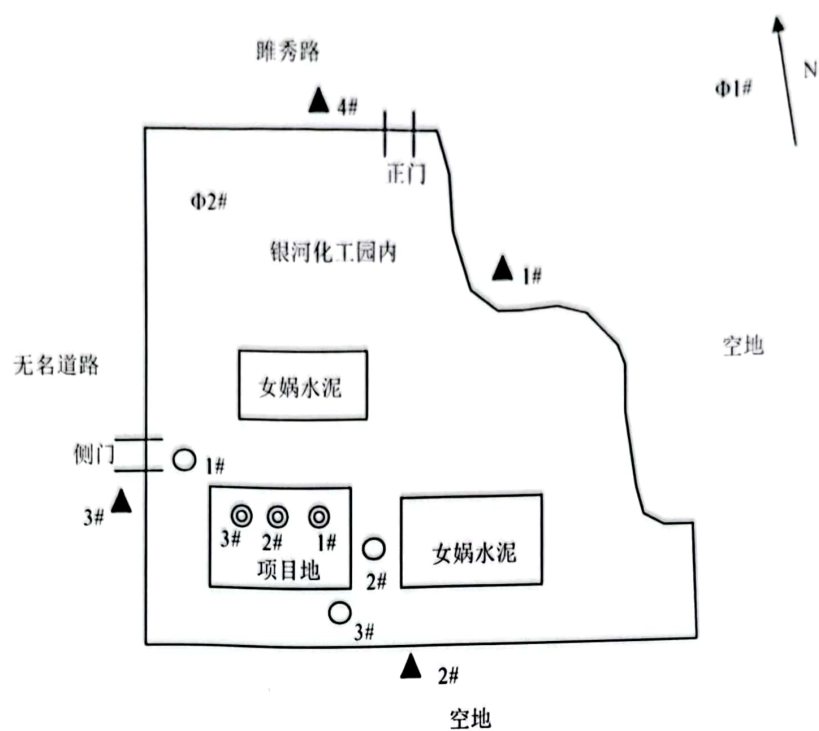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2 月 01 日	1#排气筒出口 (脱硫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3.8013	3.8013	3.801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2361	102772	101951
		烟气温度 (℃)	45.8	48.4	48.9
		大气压 (kPa)	93.17	93.17	93.17
		含湿量 (%)	24.0	24.0	24.0
		平均流速 (m/s)	7.48	7.51	7.45
		含氧量 (%)	13.0	13.0	13.0
02 月 01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4.5239	4.5239	4.5239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90058	190710	189895
		烟气温度 (℃)	38.7	38.9	38.5
		大气压 (kPa)	93.26	93.26	93.26
		含湿量 (%)	6.6	6.6	6.6
		平均流速 (m/s)	11.67	11.71	11.66
02 月 01 日	3#排气筒出口(制片洗涤塔 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031	20056	20082
		烟气温度 (℃)	37.1	37.3	37.5
		大气压 (kPa)	93.28	93.28	93.28
		含湿量 (%)	4.3	4.3	4.3
		平均流速 (m/s)	7.85	7.86	7.87

表 5-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: dB(A)

点位	测量时间		Leq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#银河化工园区东侧外 1m 处	02 月 01 日	昼间	54	昼间 65 夜间 55	达标
		夜间	47		
2#银河化工园区南侧外 1m 处	02 月 01 日	昼间	50		
		夜间	47		
3#银河化工园区西侧外 1m 处	02 月 01 日	昼间	58		
		夜间	46		
4#银河化工园区北侧外 1m 处	02 月 01 日	昼间	56		
		夜间	48		

结论: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Φ3#

Φ地下水监测点 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▲噪声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黄为明

报告审核: 赵光荣

报告签发: 茹国树

签发日期: 2024.2.20